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19〕35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印发

校对：冯柳雄

打字：0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说明

一、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要求，为推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制改革工作，简化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程序，加快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工作进度，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江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以下简称为“标准”）。

二、本标准承诺主体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建设单位。

三、本标准适用于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采用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加油站地下单层油罐进行衬里改造的，不纳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范畴，因此不在本标准的审查范围内。

四、对加油站地下单层油罐进行衬里改造的项目，应符合《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意见的函》（粤环函[2018]1795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增加内衬层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8]483号）的有关规定。

五、本标准所对应的相关政策文件为《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文件。标准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年版）、《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意见的函》（粤环函[2018]179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增加内衬层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

[2018]483号)等编制,具体详见附录。

六、本标准由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职能部门专项文件等组成。为江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漏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按此标准签订承诺书,则该标准对该建设单位具有强制约束性。

七、本标准附录为与本基准承诺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供投资者在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时参阅。

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江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

一、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一) 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安装、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三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第六章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可按有关简化程序办理建设项目审查，在防渗改造完成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5、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局申请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承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设计单位应具备石油化工、化工、油气储运的相关资质。

（二）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要求

1、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的要求。

2、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6.1 节、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1 节的相关规定：

（1）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6.1.3 条，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即由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2）钢制油罐罐体、封头的公称厚度及油罐设计内压的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6.1.4 条的规定。

(GB50156-2012, 2014 年版) 第 6.1.4 条条文内容: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设计, 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 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应符合: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 不应小于以下规定:

油罐公称直径 (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3)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的内、外层壁厚, 以及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外层壁厚, 均不应小于 4mm。

(4) 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 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 其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9 \Omega$; 当表面电阻率无法满足小于 $10^9 \Omega$ 的要求时, 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可为浸入油品中的钢板, 也可为钢制的进油立管、出油管等金属物, 其表面积之和不应小于式 $A=0.04Vt$ 的计算值 (式中: A 指浸入油品中的金属物表面积之和, 单位 m^2); Vt 指储罐容积, 单位 m^3)。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 其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

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按其中接地电阻值要求最小的接地电阻值确定。

②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电气系统的工作和保护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地上油品管道始、末端和分支处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小于 30Ω 。

③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④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

(5)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6)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 ，壁厚不宜小于 4mm 。

②检测立管应低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③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④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7)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8)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 ；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 。

钢制油罐的四周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9)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10)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11)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12)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13) 双层罐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检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14)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15)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优先采用压力和真空系统的渗漏检测方法。

(16) 建设单位购买的双层油罐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3、双层油罐工艺管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4)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5) 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②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80mm。

③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

(6)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②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

施。

④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⑤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7)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②接合管应设在人孔盖上。

③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罐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⑤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⑥油罐入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⑦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8)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

设置阻火器。

(9) 通风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10)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风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11)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油罐通风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②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③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④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⑤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

⑥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⑦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12)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

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13）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14）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15）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第（14）条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16）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17）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8）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前面第（1）条至（17）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②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

最少的接头。

(19)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2008)的有关规定。

4、埋地油罐采用防渗罐池时，防渗池的设置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防渗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

②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③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④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⑤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⑥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2)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②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油罐设置在车道下的除外）。

③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

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油或水）进入检测管，并能阻止泥沙侵入。

④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

⑤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

(3)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4)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②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实验压力的要求。

③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④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⑤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⑥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⑦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5) 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检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5、加油站需要开展渗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地下水监测应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下列要求。

(1)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的加油站，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30m。

(2)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3)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4) 当现场需要布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时，第二个地下水监测井宜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作为背景监测井。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5)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10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 25.2) 执行。

(6) 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

①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1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加油站地下水监测项目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特征 指标	挥发性有 机物	苯	1
		苯、甲苯、乙苯、邻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5
		甲基叔丁基醚	1

二、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落实本标准第（一）点第 1 条要求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建设单位未落实本标准第（一）点第 3 条要求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设备的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单位未落实本标准第（一）点第 5 条要求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设单位未落实本标准第（一）点第 6 条要求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五）未落实本标准第（一）点第 7 条要求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九条：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

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落实本标准规定的其他条款的，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八）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附录：与本基准承诺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7年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年4月23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五十二号, 2018年修订)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5年修订版)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10		《关于印发〈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
11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16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1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19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20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化[2006]10 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22		《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科技(2017)19 号)
23		《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1860 号)
24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4 号公告), 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2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47 号令,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三(2017)19 号)
4		《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意见的函》(粤环函[2018]1795 号)
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增加内衬层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8]48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6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7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
8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江府〔2017〕21号)
9		《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
强制性国家标准		
1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2	GB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3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4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	GB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6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7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8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9	GB15599-2009	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
10	GB13348-2009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11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12	GB50057-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13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局部修订)
14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5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GB/T21447-2008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2	GB/T50934-2013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3	GB/T30040.1-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1部分 通则
4	GB/T30040.2-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2部分 压力和真空系统
5	GB/T30040.3-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3部分 储罐的液体媒介系统
6	GB/T30040.4-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4部分 应用于防渗漏设施或双层间隙的液体或蒸气传感器系统
7	GB/T30040.5-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5部分 储罐液位仪测漏系统
8	GB/T30040.6-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6部分 监测井用传感器显示系统
9	GB/T30040.7-201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7部分 双层间隙防渗漏衬里及防渗漏外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10	AQ3020-2008	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形单层和双层储存罐
11	SH/T3022-2011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
12	SH/T3177-2015	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13	SH/T3178-2015	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14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15	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16	T/CIA P001-2018	加油站在役油罐双层复合材料内衬制作工程技术规范